

建設文化的共同體

——參加政協會議後的反省

■ 梁燕城

本刊總編輯

今年得中國政府邀請，參加第十一屆全國政協，成為海外列席委員，正式親身體會中國政治文化的特色。我回國服事人已有十九年，在農村與農民工中了解民間疾苦，也在大學與知識份子交流，上書建議有三十多份，終得政府的接納進入政協，能正式反映民間需要，十分感觸。

政治協商，參政議政，是世界所沒有的制度，美國不會邀請一批國內外有觀點的人，每年一次開大會向政府提意見，而且還要對每個提案作出回覆。這卻是古代中國政治傳統，中國的君主有時聚天下賢士於宮廷，共議國政，以聆聽和找尋治國的意見，由宰相及大臣主持的「集議」，就是參政議政之舉，由皇帝主持的「朝參」或「朝會」，則是直接討論政策，此外諫官的設立，也有諫議監督的作用。

中國春秋時有參政議政傳統，《左傳》裏「國人」出現了八十次左右，從資料看「國人」有一定的議事和參政權。如《左傳》記載，楚靈王在面臨政變時，本想入城，右尹子革勸他：「請待於郊，以聽國人」，後因知「眾怒不可犯」而自殺。《左傳》記載：「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大宮，盟國人於師之梁之外」。這裏所謂「盟」，就有一種商議而達至同意，大家團結的意思。這裏可見國人的議政地位。至秦以後中央集權，也有會議如「朝參」或「集議」，如漢昭帝始元六年(公元前八一年)二月曾集各方代表討論鹽鐵是否公營問題。

如今中國政治文化是一集體協商政治，集體領導的特色，就是改變中國傳統的君主獨裁政治，建立代表不同範圍的領袖，再由其下一群智囊精英研究，群策群力之下，找尋最佳的綜合與平衡觀點，使國策得到最佳和最謹慎的決定。

從歷史來看，中國的制度已改變了傳統君主獨裁制，但又不同現今西方民主體制，歷史上只有羅馬共和國的政體比較接近，羅馬共和國的體制成功使這民族建成最富強的國家。但羅馬共和國的集體統治是一貴族政體，中國卻是一平民的集體統治政體，發展出一制度，使任何平民均可奮鬥，有機會攀登更高位置。目前這制度已得初步成功，但在發展中也產生很多困難，如財富的公平分配、公民人權的保障、道德良知的風氣、誠實正直的商業倫理等，均有嚴重的問題。但只要社會達至更公平正義，既得利益者不能操控一切，社會更有民主與透明度增加，這制度將具有合理性，而帶動民族文化復興。

羅馬共和國是奴隸制，故沒有平民參政議政制度，中國的政協卻容許非黨員及非主流人士參政議政，是集體統治的延伸。早期政協是共和國團結不同觀點的政黨和知識份子所用，有一段時間卻為退休幹部提供退休後的建樹，在中國日漸發展成功期間，很多企業家被引進，提出經濟發展的實際問題。到近期更多地引進各方不同意見的知識份子，由理性與專業知識提出分析和見解。

我多年來關心發展中面對的問題，如中國草根平民的尊嚴，貧困弱勢群體的權益，農民的土地權，城市民工子弟的教育權，環保的策略等。在大會發言中，見代表均有專業知識，對問題的分析深刻透徹。其中有文化界對當前宣傳雷鋒運動提意見，要求不要將雷鋒神話化，須視之為平凡人，甚有見地。在小組討論時，我也提出，中國是多民族多文化多宗教的國家，還有四千多萬的港台及海外華人，並非人人知道或欽佩雷鋒，應找更有全面代表性而公認的道德人格來鼓勵人民，如孔子、孫中山、陸皓東、馮玉祥之類人物。

在兩會中得知人權法正式落實在法律上，非常興奮，這是我十多年和官方交往對話中所強調，要尊重每一個人的人性尊嚴，終使是涉嫌犯罪的疑犯，也須人權保障，不可用酷刑迫供，如今終具體落實在法律上，將可使廣大人民權利得到最基本保障和尊重，我為此落淚歡呼。

此外溫家寶總理要求人民諒解和寬恕其不足，是中國領導人少見的胸襟。國家民族要前進，不能靠歌功頌德，也不能靠自我吹捧，卻須深沉的自我反省，明白為何理想未達到，也承認所犯的錯誤，有所悔改，才能領悟新方向，而後能更新方向，而得成功發展。這是我多年所強調的「悔悟更新」，因悔悟更新而可有「創造轉化」。這次兩會後，溫總理表達了「悔悟更新」的精神，且批判文革的復辟，兩會後又見阻止改革開放回流的力量全面削弱，都見到中國在進步，相信十八大以後，中國將有重大發展，不但富強，且建立更寬容與尊重的社會。

當我在北京坐地鐵時，由於忘了拿走政協名牌，有老百姓即過來申訴其困苦，我甚感受這位老先生的疾苦，此後收到他寄來材料，我轉交相關部門，並親筆回信交待，讓他知道政協不是只吃飯的，其責在聽取人民的聲音，瞭解社會的需要。這經驗使我反省，極大部份政協都不需坐地鐵，由於我是一位平民，為了省「打的」錢，結果在地鐵和百姓擠在一起，就遇到平民求助，可見民間要求甚多，中國需更多聆聽人民聲音的體制。

當我們得到政府極隆重的禮遇時，當然感到十分榮幸，但切勿沾沾自喜，以為高人一等，忘記廣大平民的需要，更希望將來中國，發展出全面的公平正義，終使弱勢的平民，其要求也能得到尊重。在政協期間，我上了一個文化的提案「建立中華文化共同體」，詳文稍後將發表，內容主要有：

1.中華文化共同體的建構：有一個理念，可把中、港、台、澳、海外華人及少數族裔連繫起來的，是文化上的中國，這文化上的中國可構成一個「中華文化共同體」。「共同體」的觀念，有些是血緣形成，也有是國與國的合作形成的，如歐盟。「文化共同體」則始於中國周朝，以禮樂文化為各邦國的共同文化秩序，「文化共同體」是界乎血緣共同體與國家共同體之間的大群體，是歷史和文化上的共同性。也有不同地區的結合，但不是不同的國家，如台、港、澳。中華文化共同體包含某種經濟和政治性，但核心卻是文化精神性為本的。

2.哲學與宗教理念，同體慈愛：尋索中華各族裔及各大宗教，各有不同的內容與人生境界，但各大文化與宗教都有一些普遍的倫理理念，就是「同體慈愛」，指一種同情共感，一種憂戚與共之情，一種對他人或其他生命的感應溝通，將他者的感受視為自己的感受，見他者有痛苦，視為自己的痛苦，由此而對眾生有無盡之關愛與扶持，一方有難，八方支援，形成多元不同中的共同的榮辱，共同的喜與憂。

3.文化理念，文化中國：中國是多族裔多文化的結合，同時也有千萬計的海外華人，須要一個更為寬廣的文化理念，可以用「文化中國」，以別於政治和經濟上的中國。這「文化」一辭包括中國所有少數族裔的文化，這文化上的中國，也不限在中國的地域，也是全球華人所重的，代表人類文明中的一個精神資源，具有普世價值。當代文化共同體的文化理念，就是「文化中國」，從精神上統一多民族的中國，帶來文化上的多元和諧，建造中國人的骨氣和靈魂。

4.社會、文化與宗教政策的方向——寬和共融：所謂「寬和共融」，「寬」指容忍不同的社會、文化和宗教的特性，「和」指在寬容下對話協商，使差異者間得到和好與和諧，進而彼此尊重，「共融」指和平並存，彼此感通而達融和。原則是對多元不同的文化與宗教採取尊重、愛護、欣賞、聆聽與理解的態度，以情的感通為主。

5.實踐之途——民族文化和諧辦公室：建議政府在實踐上由中央國務院建跨部的「民族文化和諧辦公室」，以「文化共同體」理念及「寬和共融」方針，對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統戰部、外交部、宗教局及台、港、澳部門，提供研究及行動支援，對一些因社會、文化、宗教、民族衝突，提供調協及對話的專員，化解矛盾。各省政府在市鎮創建廳級的「民族文化和諧辦公廳」，專責培訓地方官員，促進差異的社群能在文化共同體上，同體相親。